

证券代码：837157

证券简称：常胜电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常胜电器规范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顾杰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顾箫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顾箫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宏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柳雪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柳雪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柳雪芽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成明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成明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成明生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柳青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柳青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柳青青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拟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胜电器规范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